

考試院拒絕賠償理由書

(公)國賠字第00一號

請求權人

被請求賠償機關

考試院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代表人

許水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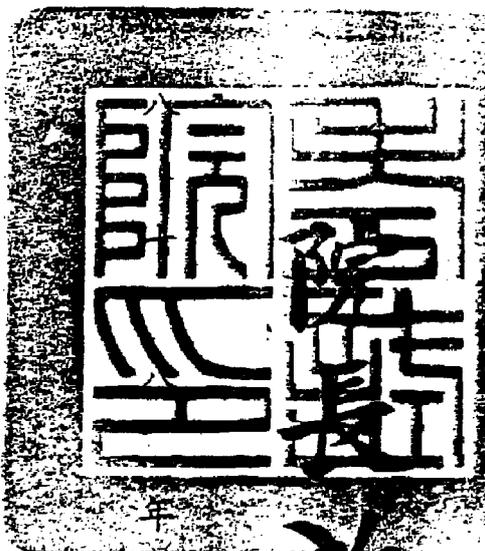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一、本件請求意旨（本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收文）略稱：請求權人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原服務機關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退休，當時僅依實領本俸基數計算發給退休金，另項「其他現金給與」退休金未併計給付，已達二十餘年，請求本院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連帶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正及自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是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以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為要件。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三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

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本案請求權人原任職於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其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退休案，係由財政部依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七年訂定發布之「財政部所屬鹽務員工退休辦法」核定，由台灣製鹽總廠發給退休金。次查台灣製鹽總廠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改隸經濟部，並於近年改制為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仍為經濟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本案請求權人既係依「財政部所屬鹽務員工退休辦法」退休之事業機構人員，非屬送經銓敘部審定有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是以本院非其退休案件主管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之規定，即非賠償義務機關，亦無賠償義務，請求權人所為之請求，核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構成要件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中 華 民 國



許水德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